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华南重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特种车辆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37号

江苏华南重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周绍军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320352015320806000004，信用编号：BH003785）编制的《新能源特种车辆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。拟投资15000万元，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，从事新能源特种车辆生产制造项目。建成后，可年产新能源专用车约1000余辆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严格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表1标准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,施工工地实施围挡,裸露处应洒水抑尘;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,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;加强施工噪声管理,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表1标准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与淋水、涉水测试用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,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三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抛丸、吹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表1排放限值;喷塑、固化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中表1标准;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—2020)表1限值要求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

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表3排放限值;厂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3标准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

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八)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九)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制定监测方案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十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